

# 8类“黑户”将可登记户口

## 适龄童无户口就近入学 不得额外收费

□ 综合新华社、央视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提出要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依法登记户口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

《意见》明确了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等八类无户口人员依法登记户口的具体政策。



### 为什么要解决？ 部分公民无户口问题较突出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是，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因素，部分公民无户口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不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直接影响国家新型户籍制度的建立完善。

任务目标是什么？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全国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 哪些人将受益？ 8类“黑户”可登记户口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四)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籍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七)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八)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无户口可先入学 学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教育部提出，《意见》出台后，各地须全面掌握辖区内新登记户口和暂时无户口的适龄儿童情况，可先入学，后办户口登记手续，按就近入学原则，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就读。另外，此类学生学籍管理，学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政策如何落地？ 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要深入开展摸底调查，认真梳理本地区户口重点问题，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要规范受理审批程序，严格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各有关部门要对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该修改的认真修改，该废止的坚决废止。公安部、民政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按程序修订户口登记、流浪乞讨救助、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公安部要会同民政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市的督查指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河南一烟花厂爆炸 已致10死7伤 责任人被依法控制

截至14日晚7时，发生在河南通许县长智镇西卢氏村的烟花爆炸事件，已致10人死亡，7人仍在医院救治。

当晚，通许县委宣传部发布最新通报。通报称，1月14日上午10点48分左右，通许县长智镇西卢氏村西北部发生烟花爆炸事件。截至当日19时，10人死亡，7人正在治疗(5人重伤、2人轻伤)。

记者在现场看到，事故烟花厂建在该村麦田里，因爆炸导致距该厂约500米远的西卢氏村多户房屋受损，墙壁震出裂缝，窗户玻璃均散落一地，院落、室内地面凌乱不堪。不少忙着清扫院落的村民表示，忆起上午发生爆炸那一幕，仍心有余悸。

据悉，通许县已经采取紧急措施，责任人被依法控制。目前，爆炸事件原因正在调查中。

综合中新社

## 男子派出所死亡 尸体“失踪” 家属20年后获赔22万

霍女士近日从广西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到了国家赔偿决定书。这份决定书，足足让霍家人等待了20年。20年前，霍女士的父亲因参与赌博被派出所抓获，后“离奇”死亡，之后尸体“失踪”。这20年来，霍家人一直在为“失踪”的尸体讨说法。来宾中院二审认定，尸体已遭殡仪馆火化，警方因当初在传唤询问调查霍父的过程中，有超过法定时限的行为，存在过错，需赔偿霍家人22.5万元。

1995年2月28日下午2时许，家住当时来宾县凤凰镇那屯村的54岁村民霍廷先到村前的鱼塘边参与赌博。凤凰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派民警赶到现场查处，将霍廷先和另一名参赌村民带回派出所调查。到了3月2日，霍家人却得知，霍廷先当日在派出所发生不测，送凤凰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3月4日，霍廷先的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接到警方通知，来到当时的来宾县殡仪馆，参与父亲的尸体检验。看过父亲的尸体后，霍家子女认为父亲生前可能遭到派出所民警的殴打，对当时的来宾县公安局所作的法医鉴定不满，于是要求保存好尸体，等待当时的上级公安机关法医重新鉴定。

到了3月8日，霍家子女再次到殡仪馆时，发现父亲的尸体不见了。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告知，他们按照警方的要求，已把尸体火化了。但是，殡仪馆方面提供不出任何火化手续和档案资料，也没能提供尸体火化后产生的骨灰。为了这具“失踪”的尸体，霍女士代表霍家的5个兄弟姐妹，走上了漫长的讨说法之路。

直到2014年10月17日，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才对霍案作出了不予赔偿决定书。这份决定书认定，警方当年依法对涉嫌赌博的霍廷先进行传唤询问，期间没有对其殴打、虐待。霍在派出所突然病发，民警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抢救。经法医鉴定，其死亡原因是非外伤性脑出血猝死，警方已尽职尽责。同时，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家属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时效。

2015年5月，霍家人以其父霍廷先因涉嫌赌博被抓获，被公安民警殴打，羁押于凤凰派出所后出现生命危险症状，抢救无效死亡为由，向兴宾区法院申请国家赔偿。2015年7月30日，兴宾区法院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兴宾分局承担霍廷先死亡赔偿金的20%，即向霍的家属赔偿22.5万余元。霍的家属不服，向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兴宾分局承担全部死亡赔偿金112万余元。近日，来宾中院作出决定，维持一审法院所作的国家赔偿决定。

据《南国今报》